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03

号);

5、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承诺。该豁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尚未形成书面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